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阮氏妹（NGUYEN THI MUOI）：原告叶元成与被告阮氏妹（NGUYEN THI MUOI）离婚纠纷一案，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4）闽0703民初92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九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